淮环审复〔2020〕36号

关于淮南拓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沥青拌和设备和混凝土拌和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拓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沥青拌和设备和混凝土拌和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年本，试行）》的通知精神，项目工程类型符合告知环评承诺制审批。

项目经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020-340407-35-03-021611。根据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办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按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0年10月21日

|  |
| --- |
| 抄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保局，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